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0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6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2、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鑫炜邦”）持有公司股份23,32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1%。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1月16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包宇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5,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鲸益”）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公司股东中意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

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齐鑫炜邦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2,58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

因个人资金需求，包宇君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0,618,000 | 5.05% | IPO前取得：20,618,000股 |
|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3,323,200 | 5.71% | IPO前取得：23,323,200股 |
| 包宇君 | 5%以下股东 | 2,775,426 | 0.68% | 其他方式取得：2,775,426股 |

注：包宇君女士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鲸益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76,800 | 1.39% | 2023/11/22～2023/12/29 | 25.93-29.13 | 不适用 |
|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7,000 | 0.73% | 2023/11/16～2024/3/13 | 20.77-28.00 | 不适用 |

注：过去12个月内齐鑫炜邦、宁波鲸益曾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填写为不适用；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7,660,00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200,000股 | 不超过：0.0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 2024/12/26～2025/3/2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经营发展需要 |
|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2,902,580股 | 不超过：0.7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2,58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2,580股 | 2024/12/26～2025/3/2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经营发展需要 |
| 包宇君 | 不超过：500,000股 | 不超过：0.1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 2024/12/26～2025/3/25 | 按市场价格 | 其他方式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减持比例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股东中意控股、齐鑫炜邦的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③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数量）。

⑤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公司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本公司/企业发生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⑦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企业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包宇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来源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鲸益解散清算后取得的股份，个人承诺将继续履行宁波鲸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相关承诺如下：

（1）宁波鲸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宁波鲸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③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期限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数量）。

⑤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承诺不减持的情形：公司发生欺诈发行的情形，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至发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或本企业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本企业发生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⑦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宁波鲸益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宁波鲸益全体合伙人承诺，自本次宁波鲸益解散后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就共用减持额度的分配，按照各合伙人解散时对应权益比例计算各自的减持额度。

（5）本次因宁波鲸益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继续履行宁波鲸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6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下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映红：

经查，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交易进展的情形。2022年12月26日，你公司与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柏丰集团”）签订的向其出售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柏丰”）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该交易为重大交易。2023年12月26日，上述交易款中的部分债权款逾期，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逾期时披露重大交易进展，直至与柏丰集团、东方柏丰签订《还款协议》时才披露前述债权出现逾期的情况。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映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映红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和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终结执行程序；案件二，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执行人/被申请人；案件二，公司为原告/申请人。

3、诉讼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告正文中“一、诉讼的基本情况”中各案件“涉案金额”。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以收到《裁决书》当月月底（即2024年6月30日）时点计算，裁决书项下公司应偿付314,845,098.47元，拟签订和解协议项下公司应偿付264,737,740.73元，偿付义务减少50,107,357.74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案件二，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已得到法院支持，目前尚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按《裁决书》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情如下：

1、案件背景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10《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裁决公司按裁决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2024年10月10日，公司于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到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昆明市法院立案执行。（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申财产保全的公告》、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的公告》、临2024-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临2024-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临2024-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的公告》、临2024-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临2024-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为降低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面临的资金压力，经协商，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临2024-07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和解协议，根据裁决结果，截至2024年6月30日，裁决书项下公司应偿付314,845,098.47元，签订和解协议项下公司应偿付264,737,740.73元，偿付义务减少50,107,357.74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

2、案件进展：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昆明市法院发来的（2024）云01执23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裁定如下：

终结对深圳仲裁院作出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仲裁裁决书中第六项“公司按裁决（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的执行程序。

3、涉案金额约为314,845,098.47元。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程序。

（二）案件二：

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下称“官渡区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西双版纳环球融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环球融创”）。详情如下：

1、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官渡区法院提起诉讼，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官渡区法院（2022）云0111民初9403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法院出具的（2023）云01民终2820号《民事裁定书》。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1执3916号《执行裁定书》（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4月13日及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8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临2022-15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及临2023-06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涉案金额约为26,527,758.25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

3、案件进展：公司收到官渡区法院（2024）云0111执异454号《执行裁定书》，西双版纳环球融创、云南环球融创执行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而出资比例为100%的股东成都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下称“成都环球融创”）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公司的追加理由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1）追加成都环球融创为（2023）云0111执3916号一案的被执行人；

（2）成都环球融创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履行（2022）云0111民初94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已执行到位的依法扣减），对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一，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以收到《裁决书》当月月底（即2024年6月30日）时点计算，裁决书项下公司应偿付314,845,098.47元，拟签订和解协议项下公司应偿付264,737,740.73元，偿付义务减少50,107,357.74元（最终以履行完毕的金额为准）。案件二，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已得到法院支持，目前尚未执行完毕，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5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香港”）

● 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中曼工程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17.35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中85%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工程香港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申请2,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13,563.63万元，负债总额72,271.51万元，净资产41,292.1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6,817.41万元，净利润936.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22,236.98万元，负债总额81,749.00万元，净资产40,487.9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357.05万元，净利润-932.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对象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1、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3、法人代表：卢华

4、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无

6、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三）被担保人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工程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155,467.10万元，负债总额149,240.57万元，净资产6,226.5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0,944.66万元，净利润789.9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269,618.48万元，负债总额261,959.45万元，净资产7,659.0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776.09万元，净利润1,432.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8、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日

（二）公司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签署的《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主合同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8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三）公司拟与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Arab Bank plc, Shanghai Branch）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0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授信协议产生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包括所有到期的手续费、利息、费用以及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与授信协议有关的债务，或银行为担保债务人的债务而持有的任何担保有关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6,923.1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76%，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编号：临2024-054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上海国际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海国际向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5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上海国际拟向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申请额度为20,000万元，上海国际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以上海国际自有的上海市金山区滨兴路10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及上海国际向农商行金山支行拟申请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保理、信用证业务等。具体授信形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与农商行金山支行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上海国际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对上海国际申请综合授信承担部分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上海国际拟向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4-010号、临2024-028号）。公司本次为上海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事项及担保金额不超出已经审议的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比例 |
|---|---|---|---|---|---|---|
| 公司 | 上海国际 | 100% | 77.63% | 0 | 6,500 | 2.2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6月18日 |
|---|---|---|---|---|
| 注册资本 | 10,666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进权 |
| 注册地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滨兴路106号 | | | |
| 经营范围 | 鞋、皮具、服装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资产总额 | 93,055.65万元 | | 负债总额 | 72,241.82万元 |
| 流动资产总额 | 65,965.10万元 | | 净资产 | 20,813.83万元 |
| 营业收入 | 31,707.14万元 | | 净利润 | -179.56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6,500万元。

（四）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无

（五）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及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及上海国际向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有助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上海国际拟向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海国际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上海国际的生产经营正常，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